

歷史研究所簡介

理念

本所旨在培育能經世致用的史學研究者，擅長教學的歷史教育人才，即以傳承鄉土文化為志業的工作者。因此，史學研究的方向，著重歷史地理、台灣史、歷史教育等領域的研究；並使研究生具備以電腦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，和編修地方志、經營鄉土文物館的能力。

師資

本所現有專任教師 4 位（教授 1 位、副教授 2 位、助理教授 1 位；缺額 1 名待補），通識教育中心歷史組專任教師 2 位（均為副教授），及兼任教師 3 位（副教授 1 位、助理教授 2 位）。專兼任教師均為各領域（歷史地理、方志學、歷史教育、中共黨史、簡帛學、文化資產保存、地理資訊系統、日本語文、台灣史、秦漢史、隋唐五代史、明史、中國近現代史、中德關係史等）的專業人才；年輕又有活力，將整合校內史地資源，從事跨學門的研究計畫。

課程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一、二 6 學分，教育學分另計），課程規劃成三大課程：

一、史學必修課程：6 學分

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（3 學分）、歷史地理資訊系統（3 學分）。

二、歷史地理課程：12 學分

（一）台灣歷史地理領域（至少 6 學分）。

（二）中國歷史地理領域（至少 3 學分）。

三、史學專業課程：9 學分

（一）中國史領域(6 學分)。

（二）台灣史領域(3 學分)。

※為加強日文能力及繪製歷史地圖的技術，碩一開設日文(一)、(二) 各 3 學分、碩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一)、(二)各 2 學分、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，以上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。

展望

一、著重歷史地理，致力水利史、城鎮史、產業史、區域發展史的研究，並繪製台灣歷史地圖。

二、培育撰修地方志、經營鄉土文物館的人才。

三、提昇中小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的教學方法。

四、積極參與台灣中部地區古蹟文物的調查與維護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碩士班課程架構
最低畢業學分數 27 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	學分	學時		
(6學分)	上學期	歷史地理資訊系統			3	3	論文指導(一)		3	0	論文		0	0	
	下學期	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			3	3	論文指導(二)		3	0					
選修科目(至少21學分)	中國史領域	上學期	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 中國近代史專題研究			3 3	3 3	明清史專題研究 清史專題研究 明史專題研究 清史專題研究 中國近代史專題研究 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		3 3 3 3 3 3	3 3 3 3 3 3				
		下學期	民國史料研讀分析			3	3	中國近代史專題研究 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		3 3	3 3				
	台灣史領域	上學期	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			3 3	3 3	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 台灣民間信仰專題研究		3 3	3 3				
		下學期	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 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			3 3	3 3	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 台灣經濟史專題研究		3 3	3 3				
	歷史地理領域	上學期	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 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			3 3	3 3	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 台灣水利史專題研究		3 3	3 3				
		下學期	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 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			3 3	3 3	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 中國歷史地理文獻專		3 3	3 3				
	其他	上學期	中國通史(上) 中國通史(上)			3 2	3 2	中國通史(上) 中國通史(上)		3 2	3 2				
		下學期	中國通史(下) 中國通史(下)			3 2	3 2	中國通史(下) 中國通史(下)		3 2	3 2				
	其他	上學期	中國通史(上) 中國通史(上)			3 2	3 2	中國通史(上) 中國通史(上)		3 2	3 2				
		下學期	中國通史(下) 中國通史(下)			3 2	3 2	中國通史(下) 中國通史(下)		3 2	3 2				

[illegible]